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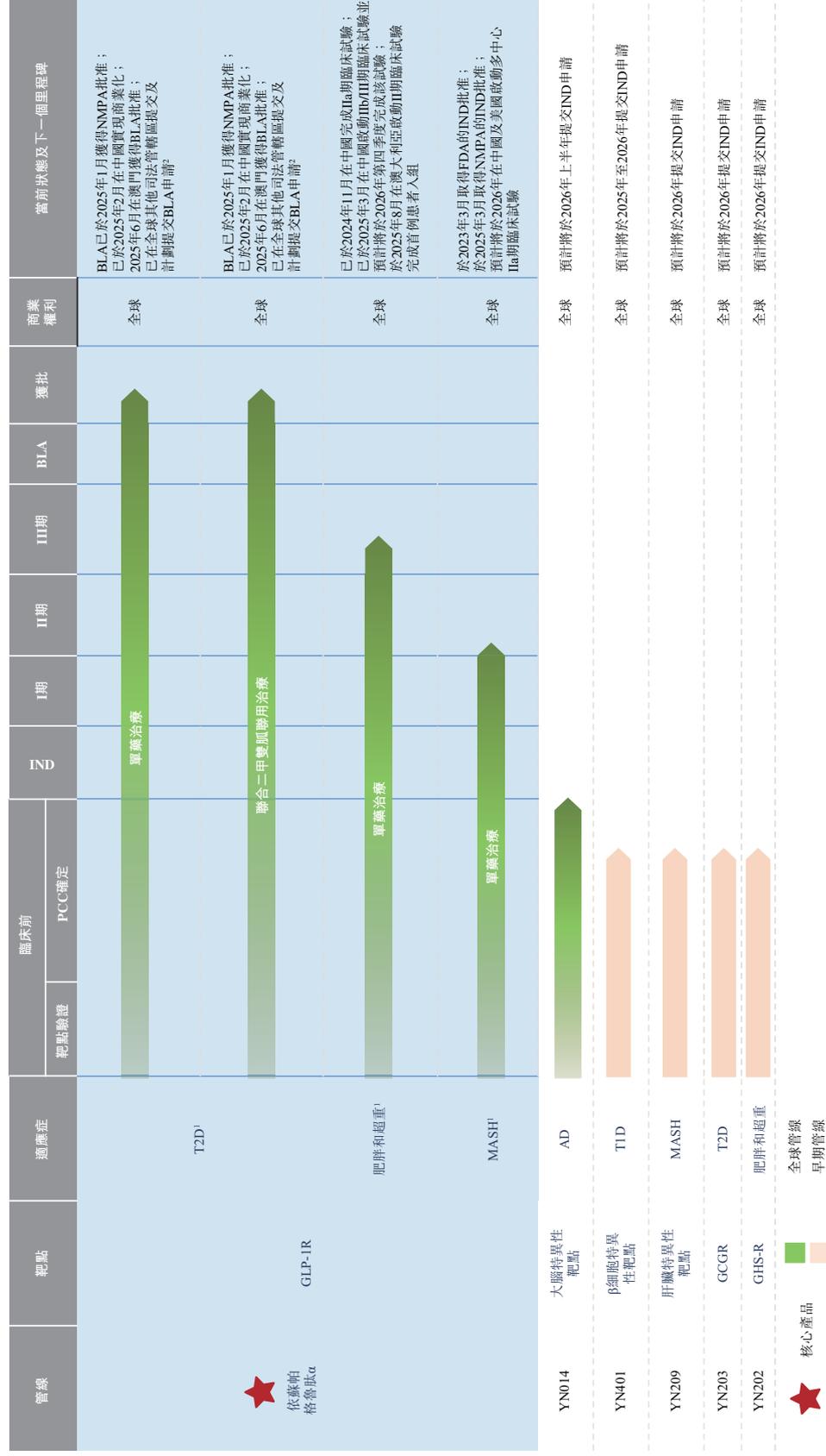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6,446 | — |
| 銷售成本 | (5,956) | — |
| 毛利 | 50,49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242 | 12,104 |
| 研發開支 | (99,082) | (51,905) |
| 行政開支 | (31,555) | (30,09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4,038) | — |
| 其他開支 | (3,102) | (4,503) |
| 財務成本 | (425) | (873) |
| 除稅前虧損 | (122,470) | (75,27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期內虧損 | (122,470) | (75,275) |
| |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81,805 | 95,585 |
| 流動資產 | 857,088 | 839,215 |
| 非流動負債 | 14,456 | 72 |
| 流動負債 | 241,718 | 138,257 |
| 資產淨值 | 682,719 | 796,47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針對糖尿病和其他代謝性疾病的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管線目前包括正在開發用於治療肥胖和超重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MASH)的核心產品依蘇帕格魯肽α，以及五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於2025年1月在中國成功獲得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的依蘇帕格魯肽α的監管批准。

所有候選藥物均由我們自主開發。下列管線圖匯總我們商業化藥物、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選定的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開發狀況：



簡稱：IND指新藥臨床試驗申請、BLA指生物製品許可申請、GLP-1R指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T2D指2型糖尿病、MASH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AD指阿爾茨海默病、GCGR指胰高血糖素受體、GHS-R指生長激素促分泌素受體。

附註：

1. 我們於2019年12月完成了一項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健康受試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單次注射、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該項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I期臨床試驗在健康受試者中進行，並未針對任何特定適應症。該試驗為依蘇帕格魯肽 α 後續用於T2D、肥胖和超重以及MASH三個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奠定了基礎。
2. 我們正積極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全球擴張。基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於2025年6月在澳門獲得關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T2D的BLA批准。同月，我們於東南亞國家提交BLA申請，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於拉丁美洲國家提交另一項BLA申請。該等初步申請獲批准後，我們計劃繼續在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其他BLA批准，以滿足該等地區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該等全球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在授予批准前將審閱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中國的臨床試驗數據，決定是否需要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更多臨床試驗。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管線產品及業務營運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報告期內我們取得的進展情況列載如下。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T2D

依蘇帕格魯肽 α 是一款在中國獲批的人源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依蘇帕格魯肽 α 作為單藥治療及聯合二甲雙胍治療T2D的BLA已於2023年9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兩種療法均已於2025年1月獲得批准。我們於2025年2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了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

此外，我們正積極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全球擴張。基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於2025年6月在澳門獲得關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T2D的BLA批准。同月，我們於東南亞國家提交BLA申請，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於拉丁美洲國家提交另一項BLA申請。該等初步申請獲批准後，我們計劃繼續在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其他BLA批准，以滿足該等地區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該等全球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在授予批准前將審閱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中國的臨床試驗數據，決定是否需要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更多臨床試驗。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和超重

我們於2025年3月在中國啟動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和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該試驗。

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在澳大利亞啟動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和減重的I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患者入組。該試驗預期招募約200名受試者。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

我們於2023年3月獲得FDA關於開展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的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我們亦於2025年3月獲得NMPA關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的IND批准。我們計劃於2026年在美國和中國啟動一項治療MASH的多中心IIa期臨床試驗。

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病(AD)的YN014

我們已完成YN014的所有臨床前研究，目前正在準備於2025年提交IND。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向FDA提交YN014的IND申請。

用於治療1型糖尿病的YN401

YN401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我們計劃於2025年或2026年提交IND申請。

用於治療MASH的YN209

YN209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

用於治療T2D的YN203

YN203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

用於治療肥胖和超重的YN202

YN202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該候選藥物的IND申請。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於2025年2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了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依蘇帕格魯肽 α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0百萬元。金額較低乃由於我們的會計政策將商業化上市前的製造成本入賬為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5年2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了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然而，自此至2025年6月30日銷售的所有依蘇帕格魯肽 α 均於其商業化上市前生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依蘇帕格魯肽 α 商業化上市前發生的製造成本已入賬為研發開支。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僅為售出依蘇帕格魯肽 α 灌裝、包裝、運輸、製造管理與檢驗相關的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50.5百萬元，毛利率為89.4%。毛利率高主要反映我們的會計政策將商業化上市前的製造成本入賬為研發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我們於報告期內購買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收益，及(ii)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 | 3,169 | 5,418 |
| 銀行利息收入 | 1,892 | 1,848 |
| 收益 | | |
| 外匯收益 | — | 264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40 | 316 |
|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 | 4,152 |
| 其他 | 141 | 106 |
| 總計 | 5,242 | 12,104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終止上海試點生產設施租賃而產生的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利率下降，導致投資收入減少。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工藝改進費用，主要指與我們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生產工藝改進有關的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原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原材料採購費用有關；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工藝改進費用 | 62,792 | 33,316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996 | 9,198 |
| 折舊及攤銷 | 3,145 | 7,176 |
| 原材料成本 | 18,418 | 291 |
| 其他 | 1,731 | 1,924 |
| 總計 | 99,082 | 51,905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生產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工藝改良所使用的原料及在中國進行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肥胖和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使用的注射筆的採購開支增加及(ii)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工藝改進費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生產工藝改進向CDMO支付款項，以及與正在中國進行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肥胖和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相關的CRO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資本市場相關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向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用途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 | 14,256 | 19,736 |
| 專業服務費 | 12,355 | 5,476 |
| 折舊及攤銷 | 985 | 2,446 |
| 其他 | 3,959 | 2,440 |
| 總計 | 31,555 | 30,098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零及人民幣44.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2月依蘇帕格魯肽 α 商業化上市後產生了較高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並壯大了商業化團隊的規模。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與出售我們試點生產設施的先前建設項目中的設備和機器有關，(ii)捐款，及(iii)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該虧損與我們出售試點設施先前建設項目中的設備和機器有關；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作出捐贈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指我們租賃下的付款責任相關的應計利息，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6月上海工廠租賃終止後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私募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不同適應症的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其主要指就CDMO的生產及工藝改進服務應付CDMO的款項增加。

債務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從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取得新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倘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資產押記。

外匯風險

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從而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5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45.7百萬元，而同期則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擴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共有84名成員，其中包括39名內部員工和45名外包團隊成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僱員合同規定，僱員有義務嚴格保守我們的商業和技術秘密。此外，僱員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其他分配的任務或通過使用我們的資源、資金或技術而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這也適用於僱員離職後一年內開發的知識產權，只要該知識產權與其主要工作職責或我們分配的任務相關。

我們高度重視招募和培訓合資格僱員。我們在選拔和招募人才方面保持高標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資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一般根據其績效考核而釐定。我們亦提供股權激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按每股H股18.68港元的發售價全球發售36,556,4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展望2025年下半年，我們計劃積極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的全球擴張，推進該藥物治療肥胖及超重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並持續推動依蘇帕格魯肽 α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具體而言，基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於2025年6月在澳門獲得關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T2D的BLA批准。同月，我們於東南亞國家提交BLA申請，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於拉丁美洲國家提交另一項BLA申請。該等初步申請獲批准後，我們計劃繼續在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其他BLA批准，以滿足該等地區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於2025年3月在中國啟動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肥胖和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該試驗。於2025年8月，我們在澳大利亞完成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肥胖和超重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預計該項試驗將招募約200名受試者。

我們已成功通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談判的正式審查，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繼續推進國家層面談判工作，以支持依蘇帕格魯肽 α 及時及順利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於H股於報告期內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此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WANG QINGHUA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的策略計劃。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H股於報告期內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董事及監事。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陳向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宋瑞霖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陳向榮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的36,556,400股H股已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承銷佣金、上市開支及其他費用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4.7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報告期內並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將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報告可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提出要求的股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56,446 | — |
| 銷售成本 | | <u>(5,956)</u> | <u>—</u> |
| 毛利 | | 50,49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5,242 | 12,104 |
| 研發開支 | | (99,082) | (51,905) |
| 行政開支 | | (31,555) | (30,09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4,038) | — |
| 其他開支 | 5 | (3,102) | (4,503) |
| 財務成本 | 7 | <u>(425)</u> | <u>(873)</u> |
| 除稅前虧損 | 6 | (122,470) | (75,275) |
| 所得稅開支 | 8 | <u>—</u> | <u>—</u> |
| 期內虧損 | | <u>(122,470)</u> | <u>(75,275)</u> |
| 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122,470)</u> | <u>(75,275)</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9 | <u>(0.29)</u> | <u>(0.1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123 | 13,300 |
| 無形資產 | | 23,728 | 24,094 |
| 使用權資產 | | 17,346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 | 24,608 | 58,191 |
| 非流動總資產 | | 81,805 | 95,58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7,020 | 29,03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8,599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 | 77,463 | 13,3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40 | 225,192 |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45,644 | 45,14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30 | 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8,292 | 526,511 |
| 流動總資產 | | 857,088 | 839,21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136,312 | 91,0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2,884 | 37,312 |
| 計息銀行借款 | | 40,025 | 9,900 |
| 租賃負債 | | 2,497 | – |
| 流動總負債 | | 241,718 | 138,257 |
| 流動淨資產 | | 615,370 | 700,95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97,175 | 796,5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2 | 72 |
| 租賃負債 | | 14,384 | – |

| | 附註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總負債 | | <u>14,456</u> | <u>72</u> |
| 淨資產 | | <u>682,719</u> | <u>796,471</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420,263 | 420,263 |
| 儲備 | | <u>262,456</u> | <u>376,208</u> |
| 總權益 | | <u><u>682,719</u></u> | <u><u>796,471</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實體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為銷售藥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會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對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同收入 | <u>56,446</u> | <u>—</u> |
| 客戶合同收入的收入資料分類 | | |
| | | |
| | | |
| | | |
| 貨物或服務類別 | | |
| 銷售藥品 | <u>56,446</u> | <u>—</u>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u>56,446</u> | <u>—</u>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u>56,446</u> | <u>—</u> |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u>其他收入</u>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3,169 | 5,418 |
| 銀行利息收入 | 1,892 | 1,848 |
| | <u>5,061</u> | <u>7,266</u> |
| <u>收益</u> | | |
| 外匯收益 | - | 26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0 | 316 |
|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 | 4,152 |
| 其他 | 141 | 106 |
| | <u>181</u> | <u>4,838</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5,242</u> | <u>12,104</u> |

5. 其他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 | | |
| 模式下的其他資產 | 1,574 | 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4,451 |
| 捐贈 | 1,341 | - |
| 其他 | 187 | 7 |
| | <u>3,102</u> | <u>4,503</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337 | 1,282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225 | 6,07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60 | 2,248 |
| 租賃負債利息 | | 149 | 858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 1,580 | 1,700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1,892) | (1,848) |
| 上市開支 | | 9,794 | — |
| 匯兌虧損／(收益) | | 187 | (264) |
|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4 | — | (4,1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 4,451 |
| 核數師酬金 | | 746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 薪金及獎金 | | 31,361 | 20,488 |
|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 | 5,307 | 3,000 |
| 員工福利開支 | | 304 | 29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8,719 | 4,764 |
| | | <u>45,691</u> | <u>28,551</u> |

7. 財務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276 | 15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 | 858 |
| 總計 | <u>425</u> | <u>873</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於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股份）計算所得。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於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2,470) | (75,275)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人民幣千元） | <u>420,263</u> | <u>419,021</u>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股） | <u>(0.29)</u> | <u>(0.18)</u>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可抵扣增值稅 | – | 11,851 |
|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 23,328 | 46,340 |
| 租賃按金 | 1,280 | – |
| 總計 | <u>24,608</u> | <u>58,191</u> |
| 流動： | | |
| 可抵扣增值稅 | 17,508 | 6,676 |
| 遞延上市開支 | 2,730 | 3,591 |
|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5,213 | 1,854 |
| 其他應收款項 | 53,256 | 1,215 |
| 其他 | 482 | 129 |
| | <u>79,189</u> | <u>13,465</u> |
| 減值撥備 | <u>(1,726)</u> | <u>(165)</u> |
| 總計 | <u>77,463</u> | <u>13,300</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u>8,599</u> | <u>–</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u>136,312</u> | <u>91,045</u> |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和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 | | |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6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
| 「CDMO」 | 指 |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
| 「同期」 | 指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機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上市」 | 指 |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5年8月15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WANG QINGHUA 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